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84/07-08號文件

2008年5月1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8年5月9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8年5月14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8年6月11日(若議決延期,則
可延展至2008年7月2日)

第I部 費用、收費及相關事宜

**《污水處理服務條例》(第463章)
《2008年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修訂)規例》(第106號法律公
告)**

修訂規例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污水處理服務條例》(第463章)第12條訂立,以修訂《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規例》(第463章,附屬法例B)("主體規例")。

2. 任何用戶的處所如接駁公共污水渠,均須向政府繳付按耗水量(不包括沖廁用的水)計算的排污費。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下稱"污水附加費")是排污費以外的額外徵費,適用於30種行業,以支付處理高於住宅污水濃度的污水所涉及的額外成本。污水濃度是按廢水的化學需氧量數量度。化學需氧量數值越高,污水處理成本越大,而污水附加費也相應增加。業內個別機構如能證明其排放污水的濃度低於訂明的化學需氧量數值,可按較低收費率繳交污水附加費。

3. 環境保護署與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就現行污水附加費計劃涵蓋的30種行業所進行的兩階段污水檢測,已於2007年年底完成。就主體規例作出的修訂是根據該檢測的結果作出。

4. 污水檢測顯示,在30個相關行業中,"成衣漂染"、"紡織製網及印花"及"洗衣業務"這3個行業由於所排放污水濃度不高於住宅污水,已從主體規例中剔除。

5. 污水附加費收費率亦已根據污水檢測結果重新計算。修訂規例修訂主體規例，列出適用於其餘27個行業的新污水附加費收費率。13個行業的污水附加費收費率將從2008年8月1日起調低，以反映經修訂的化學需氧量數值並收回全部相關營運成本。其中1個行業的污水附加費收費率將從2008年8月1日起調高。至於其餘13個行業，其污水附加費收費率會在2008年8月1日及2009年8月1日分兩次調高。相關增幅旨在反映經修訂的化學需氧量數值，以期在2009-2010年度收回全部相關營運成本。該27個行業的化學需氧量數值亦已因應污水檢測結果而有所修訂。

6. 環境事務委員會曾於2008年3月18日討論污水附加費的建議調整幅度，並邀請團體代表提出意見。餐館業普遍歡迎調低污水附加費的建議，但認為收費率應進一步調低，而當局亦應制訂一個清晰、具透明度的機制，用以定出基本化學需氧量數值。

7. 議員支持按污染者自付原則收回提供污水處理服務的成本，但鑒於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要求調低污水附加費而上訴得直的比率偏高，他們對污水附加費的收費機制表示關注。此外，規模細小的食肆未必能負擔上訴費用，即使上訴得直，亦未必能收回有關費用。為鼓勵因費用問題而不願提出上訴的小規模食肆提出上訴，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在將引入的附屬法例中加入條文，訂明上訴費用須判給得直的上訴人。

8. 修訂規例將於2008年8月1日起實施。

9. 議員可參閱環境保護署於2008年5月9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P(CR) 9/35/16)及立法會秘書處就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計劃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1)1046/07-08(05)號文件)，以瞭解進一步的資料。

10.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電訊條例》(第106章)

《電訊(以拍賣方法釐定頻譜使用費)規例》(第108號法律公告)

《2008年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修訂)令》(第109號法律公告)

11. 第108號法律公告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局長")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主體條例")第32I條訂立。該規例訂定多項事宜，包括——

- (a) 指明釐定使用在《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令》(第106章，附屬法例Y)的附表第4部列出的頻帶內的頻譜的人須繳付的頻譜使用費的方法為進行拍賣；

- (b) 賦權局長指明使用有關頻譜的人須繳付的頻譜使用費的最低款額；及
- (c) 賦權電訊管理局局長舉行拍賣及指明拍賣的條款及條件。

12. 第109號法律公告由電訊管理局局長作出，以指定《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令》(第106章，附屬法例Y)的附表第4部列出的頻帶，該等頻帶可由電訊管理局局長指配予傳送者牌照持牌人以提供寬頻無線接達服務。

13. 在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2007年12月10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議員簡介其就寬頻無線接達服務提供無線電頻譜進行公眾諮詢的結果，以及其擬藉拍賣方式開放頻譜的立法建議。該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的立法建議。

14. 當局沒有就第108及109號法律公告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議員可參閱電訊管理局於2007年12月3日就寬頻無線接達服務提供無線電頻譜發表的聲明(立法會CB(1)383/07-08(03)號文件)，以及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2007年12月10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659/07-08號文件)，以瞭解進一步的資料。

15. 第108及109號法律公告將於2008年7月4日起實施。

16. 法律事務部正就第108號法律公告的草擬問題向政府當局查詢，並會在有需要時再作報告。至於第109號法律公告，本部並無發現該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第II部 雜項

《英基學校協會條例》(第1117章)

《英基學校協會(一般)規例》(第107號法律公告)

17. 上述一般規例根據經《英基學校協會(修訂)條例》(2008年第5號)修訂的《英基學校協會條例》(第1117章)第24條訂立。一般規例就協會管理局、校董會、家長教師會等的行事方式及程序訂定條文，並就其他雜項事宜訂定條文。

18. 《2007年英基學校協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曾考慮規例擬稿，但未有提出任何意見。議員可參閱該法案委員會的報告(立法會CB(2)1248/07-08號文件)第37及38段，以瞭解進一步的資料。一般規例與當局提交該法案委員會的規例擬稿大致相同，但亦曾作出若干修改，而該等修改主要屬輕微及技術性質。

19. 當局並無就一般規例諮詢教育事務委員會。
20. 一般規例已於2008年5月9日起實施。
21. 法律事務部正就一般規例的草擬問題向英基學校協會作出查詢，並會在有需要時再作報告。

《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第512章)

《2008年擄拐和管養兒童(締約方)(修訂)令》(第110號法律公告)

22. 修訂命令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第512章)第4條作出，把烏克蘭加入《國際擄拐兒童民事方面公約》("該公約")締約國家的清單，藉以更新《擄拐和管養兒童(締約方)令》(第512章，附屬法例A)("該命令")。

23. 該公約於1980年在海牙簽訂，目前實施該公約的國家有80個。該公約提供有效的國際機制，確保在侵犯管養權的情況下，不恰當地由慣常居住的地方被遷移至另一個締約國家的兒童，可盡速送返本國。該公約並不適用於內地，但中英聯合聯絡小組在1996年9月達成協議，該公約可在1997年6月30日後繼續適用於香港，而中央人民政府會代表香港聲明接受新締約國加入該公約。

24. 烏克蘭在2006年6月加入該公約。中央人民政府在2008年3月10日向該公約的保存機關存檔，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接受烏克蘭加入該公約。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把烏克蘭加入該命令之內。按照該公約第38條¹的規定，香港特區將自2008年6月1日起與烏克蘭相互實施該公約。因此，該命令須於2008年6月1日起實施。

25. 委員可參閱勞工及福利局於2008年5月7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LWB CR 1/3281/86(07))，以瞭解進一步的資料。

26. 本部並無發現此項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第III部 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的法律公告

《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

《2008年聯合國制裁(伊朗)(修訂)規例》(第111號法律公告)

27. 《2008年聯合國制裁(伊朗)(修訂)規例》("2008年規例")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第3條訂立，以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¹ 該公約第38條規定，該公約將自締約國把加入該公約的文書存檔後第三個公曆月的首日起實施。

("安理會")於2008年3月3日通過的第1803(2008)號決議中若干項安理會的決定。

28. 安理會於2006年12月及2007年3月分別通過第1727及1747號決議，向伊朗施加制裁。為實施該兩項決議所訂的制裁，當局訂立了《聯合國制裁(伊朗)規例》(第537章，附屬法例AF)("主體規例")。有關制裁包括——

- (a) 禁止向伊朗直接或間接出售、供應或移轉若干物項、材料、設備、貨物或技術；
- (b) 禁止從伊朗採購若干軍火或相關的物資、項目或設備；
- (c) 禁止向伊朗提供或移轉若干協助、訓練、服務或資源；及
- (d)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29. 安理會於2008年3月3日通過第1803號決議，決定進一步向伊朗施加下列制裁措施——

- (a) 防止(除例外情況外)第1803號決議附件二所指認的人，以及由安理會或根據第1737號決議第18段成立的委員會("委員會")指認的其他人，在成員國家入境或過境；
- (b) 將第1737號決議第12至15段所指的金融措施的涵蓋範圍，擴大至適用於第1803號決議附件一和三所列的人和實體、代表該等人和實體行事的人和實體、由該等人和實體所擁有或控制的人和實體，以及安理會或委員會所指認的人；及
- (c) 將禁止向伊朗出售、供應或移轉與核子有關的物料範圍，擴大(除某些豁免外)至包括S/2006/814號文件中INFCIRC/254/Rev.7/Part 2及S/2006/815號文件第二類19.A.3所列出的所有物項、材料、設備、貨物和技術。

30. 修訂規例修訂主體規例——

- (a) 修訂主體規例第1條中"受規管禁制項目"的定義，以加入額外項目及技術；
- (b) 修訂就供應、交付、移轉或載運若干"指明禁制項目"(在主體規例第1條中界定)批予的特許所需符合的規定；

- (c) 將禁止向若干人士及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及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這一項措施的適用範圍，擴至額外的人士及實體；及
- (e) 就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區過境訂定條文。

31. 議員可參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2008年5月向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發出的資料文件(檔號：CB(1)1512/07-08(01))，以瞭解進一步資料。

32. 憑藉主體條例第3(5)條，修訂規例無須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及35條的規定經立法會審議，但由於該規例屬於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議員可考慮將該規例轉介小組委員會作進一步考慮。

33. 修訂規例已於2008年5月9日起實施。

34. 本部並無發現修訂規例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李家潤
2008年5月15日